## 关于上海虹康木业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虹康木业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8月10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虹康木业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杨轶琳;联系电话:13916706848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19日